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田徑場使用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田徑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場地嚴禁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煙、燃放鞭炮、烤肉、煙火，及其它可能危害它人安全或跑道設施之活動。
- 二、非經許可，禁止使用釘鞋及從事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、棒球、壘球等危險性活動。
- 三、各種交通工具不得進入運動場區，並請勿踩踏草皮及穿著高跟鞋等尖銳物進入場地。
- 四、本場地禁止打高爾夫球、溜冰，直排輪或操作遙控汽車、飛機等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- 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- 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本場地夜間燈光開放時間：夏天週一至週五晚間 18:30-23:00 止，冬天週一至週五晚間 17:00-23:00 止，其餘時間如需使用夜間設施，請於一星期前向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，經核可後，交總務營繕組開燈使用。

第五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